

通 知

115 年 5 月 5 日
台南科大進教字第 114031 號

受文者：進修部應屆畢業班學生

主旨：本校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請先至進修推廣中心網站最新消息查詢畢業名單，確定畢業後再領取學位證書，相關領取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各階段領取學位證書如下：

梯次	教師成績繳交完成日	公布畢業名單	領取時間	領取方式及地點
畢業典禮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11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畢業典禮結束後	方式：限本人親自領取。 地點：各指定教室。
隨班附讀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起 上班時間		方式：本人或代領人親自領取 地點：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
暑修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起 上班時間		

備註：一、本屆畢業生最遲請於 116 年 1 月 29 日 (五) 前領回學位證書，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二、暑假上班時間，請參閱學校網頁-人事室-最新消息。

二、學位證書領取方式：親自領取。

(一) 本人領取者：

- (1) 持學生證或身分證 (驗證身分用，一卡通學生證無須繳回)。
- (2) 印章；未帶印章者，可蓋右手大姆指模印。

(二) 委託代領者：

- (1) 委託書：可至「進修推廣中心網頁→表單下載→教務組→序號 32 表單」使用，陳述委託代領內容，並請委託人簽名、蓋章後附上日期。
- (2) 委託人之學生證與印章。
- (3) 代領人之身分證與印章。

三、學生畢業後，學生證請自行保管，並自行至一卡通官網「登錄記名卡」，未來如有遺失及退費申請需自行上網辦理「掛失記名卡」(網址：<https://www.i-pass.com.tw/Miss>)，若未登錄記名動作，遺失後所有掛失與退費服務一卡通公司皆無法受理，請同學特別留意。

※畢業後已不具學生身分，請勿使用學生證優惠，以避免涉嫌偽造文書。

四、大學部畢業生統一由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會簽代辦離校手續，若有未完成事項者(如畢業門檻、欠費、借書、畢業流向調查問卷等)，學生則需自行辦理離校，請同學於 115 年 6 月 5 日(五)前儘速完成辦理，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碩士班畢業生因學生論文口試時間不同，如已符合畢業資格者，需自行辦理離校手續。且最遲應於次學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單位；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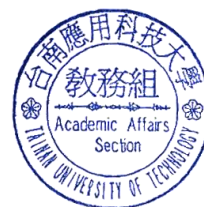
六、本通知已公告在本校進修推廣中心網頁最新消息處及南應大入口公告，同時推播至應屆畢業生個人南應大入口公告周知。

電話：06-2532106 轉 226、216

專線：06-2535647、248934

傳真：06-2543851

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



啟